

编 表 说 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8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数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18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数，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91604
通川区	42845
经开区	667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主要根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8 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35116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18411
通川区	7537
经开区	2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 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 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奖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执行数为 25975 万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体制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1933
通川区	14058
经开区	3749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 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区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市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区适当安排补助。

2018 年市对区体制结算补助执行数为8674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1718
通川区	1056
经开区	0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

2018年市对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执行数为2774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11750
通川区	4998
经开区	599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执行数为17347万元。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63.5
达川区	20
经开区	
合 计	183.5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务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 年省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

2018 年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183.5 万元。

绩效目标: 支持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体制健康发展。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128
达川区	879
经开区	367
合 计	2374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2011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基本思路，我省出台了大力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八条财政政策，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

2018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2374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540
达川区	9020
经开区	0
合 计	10560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2011年，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2013年底，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2013〕10号)，按照意见精神，市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编制了达州市“全面改薄”五年规划，将全市尚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纳入“全面改薄”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教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执行数为10560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有“全面改薄”规划任务的地区，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和生活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96.58
达川区	2568.49
经开区	0
合 计	2865.07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从2015年起，省、市财政整合项目资金，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减免学费、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等。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2865.07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减免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学费，保障藏、彝区“9+3”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等。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185
达川区	4019
经开区	134
合 计	5338

关于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2012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在国家试点的基础上，启动实施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对国家试点县之外的县(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按每生每天4元的标准免费提供营养餐。

2018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执行数为5338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改善农村地区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和民族地区学生健康水平，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加快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普通高中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285
达川区	823
经开区	0
合 计	1108

关于普通高中经费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财教〔2010〕330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免除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4〕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0〕353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建立了完善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体系，该项资金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等。

2018年普通高中经费执行数为1108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普通高中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支持普通高中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的发展。

建设乡标准中心校专项扶贫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0 年执行数
通川区	0
达川区	240
经开区	
合 计	240

关于建设乡标准中心校专项扶贫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安排部署，抓好《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的各项教育扶贫攻坚政策的具体落实，2016年通过安排乡标准中心校建设资金，支持贫困县乡中心校，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购置、校舍维修改造以及食堂、宿舍等附属设施改造，有效改善乡中心校办学条件。

2018年建设乡标准中心校专项扶贫资金执行数为240万元。

绩效目标: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查漏补缺、缺啥补啥、填平补齐等方式改善乡中心校办学条件，全面推进落实“乡乡有标准中心校”的目标任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30.8
达川区	75.01
经开区	1.35
合 计	107.16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的说明

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安排部署,抓好《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的各项教育扶贫攻坚政策的具体落实,2016年省、市财政通过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在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生活补助,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执行数为107.16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政策足额落实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面纳入资助范围,确保"应补尽补、应助尽助",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大学生的受教育权益。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407.3
达川区	1835.59
经开区	
合 计	2242.89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保学生受教育的权利，2007年，我市按照中央部署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并逐步健全和完善。截至目前，我市已初步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等。

2018年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执行数为2242.89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等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20
达川区	31
经开区	
合 计	51

关于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17号）精神，中央、省、市级财政设立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补助在基层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科普示范社区等先进单位和个人开展农村和社区科普活动。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及相应权重进行分配。中央奖补资金的标准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示范社区20万元/个，农村科普带头人5万元/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50万元。省级奖补资金的标准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10万元/个，农村科普带头人2万元/人。

2018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执行数为51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调动全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展科普工作的主动性，丰富科普资源，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促进了广大群众科学素养的提高。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585.5
达川区	1163.74
经开区	68.06
合 计	1817.30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中央、省市级财政着力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16年，按照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将现有7项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8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为1817.30万元。

绩效目标: 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44.6
达川区	135.27
经开区	
合 计	179.87

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保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设备正常运行，按照《四川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对已建成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给予运行维护费补助，每个已建成工程的自然村每年补助 0.1 万元。

2018 年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179.87 万元。

绩效目标: 支持全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广播电视正常运行，长期通、优质通。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3
达川区	10
经开区	
合 计	23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06〕43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我省也设立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2年，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我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成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市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的特殊需要。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

2018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23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通川区、达川区和经开区和有关市县相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0
达川区	15.5
经开区	
合 计	15.5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4〕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府办〔2005〕42号)文件精神，我省设立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省市相继出台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为此，我省分别于2012年、2015年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出去”，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2018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15.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达川区	129
经开区	
合 计	129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于 1998 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市省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256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做出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数为 129 万元。

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0
达川区	18.6
经开区	
合 计	18.6

关于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关于“推广自助借阅机、智能图书馆、公共阅报栏(屏)等阅读信息化设施设备”的要求，2016年省财政安排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资金，支持我市建设公共阅报栏(屏)。

2018年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专项资金执行数为18.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我市各地建设公共阅报栏(屏)，促进全民阅读推广。

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5
达川区	5
经开区	
合 计	10

关于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说明

加强我省出版物市场监管，2016年省财政安排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用于中央和省督办的非法出版物专项治理案件的办案补助支出，以及对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监管、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查处非法出版物案件办案等补助支出。

2018年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执行数为1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中央和省督办的非法出版物专项治理案件的办案补助支出，以及对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监管、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查处非法出版物案件办案等。

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0
达川区	124
经开区	24
合 计	148

关于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统一部署,为抓好《四川省文化惠民扶贫专项方案》的文化扶贫攻坚政策的贯彻落实,从2016年起,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用于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体育健身等公共设施及相关活动所需支出。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委宣传部负责建设规划审核把关、业务指导及任务督导。

2018年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补助资金执行数为148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加强整合与综合配套,创新运行和管理,开发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院一坝一品牌”。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37.78
达川区	117.88
经开区	7.87
合 计	163.53

关于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抓好《四川省文化惠民扶贫专项方案》的文化扶贫攻坚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要求，按照“县为主体、省市补助”原则，支持贫困县统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省财政对每个贫困县每年补助100万元，支持统筹用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增加文艺院团、农民演艺团体等到贫困地区公益性演出场次购买。

2018年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补助资金执行数为163.53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贫困县统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及增加文艺院团、农民演艺团体等到贫困地区公益性演出场次购买。

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奖补 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达川区	87
经开区	
合 计	87

关于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 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规范我市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中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

《体育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供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体经字(2013)381号)和《体育总局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的工作要求，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向未纳入财教〔2014〕54号补助范围的体育场馆购买服务，给予适当补助。

2018年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奖补资金执行数为87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开展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切实提高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能力和水平。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5452
达川区	19457
经开区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镇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2014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执行数为24909万元。

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7
达川区	14
经开区	
合计	31

关于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川办发[2007]50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总工会关于发挥工会在参与社会管理中重要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1]23号）文件精神及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设立“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各地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省部级农村劳模生活补助、省部级城镇和农村困难劳模生活补助、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省部级劳模体检等。

2018年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执行数为31万元。

绩效目标：提高广大劳模的生活待遇，切实解决和及时化解部分劳模所面临的生活困难问题。

特困职工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23
达川区	23
经开区	12
合计	58

关于特困职工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川办发[2007]50号）和《支持省总工会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川财社函[2013]54号）文件及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设立“特困职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各地特困职工生活、医疗、助学、职介、培训、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帮扶。

2018年特困职工补助资金执行数为41万元。

绩效目标：对特困职工开展生活、医疗、助学、职介、培训、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帮扶。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2729
达川区	3620
经开区	260
合计	6609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998年，为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及相应配套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促进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同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相关资金并入再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2007年，《就业促进法》出台，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

2018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执行数为6609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等，确保了全市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全面落实。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45
达川区	237
经开区	11
合计	393

关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按照《四川省民政厅等3部门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195号)的要求,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发放标准为: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省财政按50%的总体补助水平给市、县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对三州和扩权县补助55%,其他县(市)补助40%)总额包干。省财政按规定设立了省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2018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执行数为393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重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改善残疾人生活。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0
达川区	60
经开区	1
合计	71

关于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的 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和《四川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川财社[2016]2号）的要求。省财政按规定设立了省级“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2018年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执行数为71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困难。提高残疾人扶贫对象的生活水平。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48
达川区	135
经开区	4
合计	287

关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号）要求，决定从2010年起对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省级财政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对市县给予补助。2012年，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联合下发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3]13号）精神，决定自2012年起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省级财政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对各地予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2]64号）。

2018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执行数为287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按照规定标准及时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347
达川区	369
经开区	
合计	716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1]88号）要求，省级财政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4]228号）。

2018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执行数为716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058
达川区	580
经开区	26
合计	1664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等文件，省财政设立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妥善安置残疾士兵和离退休军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各项待遇的落实。

2018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执行数为1664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各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医疗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扶持。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7385
达川区	13764
经开区	528
合计	21677

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 说明

根据《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286 号）要求，省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68 号）。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执行数为 21677 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961
达川区	1011
经开区	17
合计	1989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4]90号),省级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169号)。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实保证了我省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了老年活动场所和多样的老年服务产品。

2018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执行数为1989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支持全市新增公办养老机构,新增民办养老机构,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同时,支持民族地区福利机构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等。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5759
达川区	10623
经开区	438
合计	16860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明确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国家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生活。

2018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执行数为16860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

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达川区	50
经开区	
合计	50

关于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和创新社区治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8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9 部委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中组发[2012]7 号）等文件，省级财政设立“社区建设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是《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财社[2014]146 号）。

2018 年社区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50 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支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队伍建设，促进社区建设持续快速发展，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社会救助救济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842
达川区	1830
经开区	109
合计	2781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四川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95号)。

2018年社会救助救济资金执行数为2781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各地发放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生活补助以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775
达川区	1409
经开区	83
合计	2267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从 2009 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 2013 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该项资金对乡镇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村卫生室个数和补助标准下达。资金管理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5 号）。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执行数为 2270 万元。

绩效目标：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39
达川区	89
经开区	
合计	128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等文件，自2013年起，按照医改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通过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专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我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工作。资金依据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人社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等文件，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用于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执行数为128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所有县级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通川区	996
达川区	3980
经开区	361
合计	5337

关于计划生育专项经费的说明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包含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和基层计生能力建设等。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此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执行。

2018年计划生育专项经费执行数为5337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落实好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计划生育补助政策，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指导、家庭、妇幼、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787
达川区	4258
经开区	248
合计	7293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同时，根据扶贫政策，积极支持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执行数为 7293 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到人均 45 元，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二是保障了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项目顺利开展；三是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
达川区	26
经开区	
合计	47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推进我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资金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用于补助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等。

2018年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执行数为47万元。

绩效目标：在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同时，保障城市公立医院从2017年12月20日起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并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30
达川区	258
经开区	2
合计	390

关于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重大公共卫生属于医改五项重点工作中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子内容，重大公共卫生主要有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等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执行数为390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切实保障了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免费婚前医学体检、妇幼卫生专项等项目顺利开展；二是保障了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建设，提高重大疾病医疗服务水平；三是保障了免疫规划、地方病防控、精神疾病等预防控制，各种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健康。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97
达川区	173
经开区	8
合计	278

关于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资金的说明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及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抽样检验、以及系统能力建设等工作。资金分配遵循了以下原则：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 年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资金执行数为 278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药包材、化妆品等抽验检验及风险监测，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工作，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较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基层监管机构的装备标准化建设等。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执行数
通川区	1
达川区	51
经开区	
合计	52

关于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支持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农村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项目、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制剂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药扶贫、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资金分配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执行数为52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医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扶贫工作，加大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中医药强市工作，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1611
达川区	1903
经开区	181
合计	3695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3〕87号）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该资金是为了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首先确保资助救助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转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4〕11号）。

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数为3695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各地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310
达川区	382
经开区	11
合计	703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省级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2018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执行数为703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年执行数
通川区	398
达川区	1216
经开区	
合 计	1614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政厅经与林业厅充分沟通协商,将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的相关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设立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7号)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7〕176号),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资源培育支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林业产业发展、基层林业站能力建设、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点能力建设及检测补助等。该项资金主要采取规划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1614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对全省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管护,有效降低森林资源灾害损失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发挥效益,加强森林经营,有力推动和促进全省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有效推进。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年执行数
通川区	4280
达川区	11579
经开区	472
合 计	16331

关于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文件，中央财政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数为16331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100%；年度资金执行进度90%以上；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项目区农民满意度80%以上。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年执行数
通川区	420
达川区	625
大竹县	50
合 计	1095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 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提出,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8年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执行数为1095万元。

绩效目标: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支持农业品种、技术和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年执行数
通川区	3387
达川区	3973
经开区	
合 计	7630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16年,中央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出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测算方式进行分配。

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数为7630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40万亩,开展中小河流治理246公里、38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22平方公里,新建小型水库2座,开展河湖水系连通项目3个,新建(改造)取用水监测点450个,建设(改造)重要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点35个等。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年执行数
通川区	224
达川区	506
经开区	58
合 计	788

关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中央设立了林业补助专项资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9号)，明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木良种补贴、造林补贴、森林抚育、湿地补贴、林业自然保护区补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费、科技推广示范补贴、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森林公安补助、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12 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进行分配。

2018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执行数为 788 万元。

绩效目标: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提高森林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 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1%。以内，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 85%以上。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维护林场稳定，增加职工收入。

林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568
达川区	170
经开区	250
合 计	988

关于林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中央设立了林业补助专项资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9号)，明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木良种补贴、造林补贴、森林抚育、湿地补贴、林业自然保护区补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费、科技推广示范补贴、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森林公安补助、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12 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进行分配。

2018 年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执行数为 988 万元。

绩效目标: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提高森林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 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1%。以内，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 85%以上。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维护林场稳定，增加职工收入。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510
达川区	1030
经开区	
合 计	1540

关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2008年，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各地以关系国计民生或者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等条件的农业主导产业为重点，以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要求各地严格控制立项优势主导产业的数量，粮食主产省(区)主导产业限制在3个以内(其中至少1个为主要粮食产业，且投资不少于中央财政补助总额的50%)。按照中央要求，该项资金以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首要目标，重点支持水稻、牛(羊)产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等。采取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数为1540万元。

绩效目标:以关系国计民生或者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为重点，统筹力口大对水稻、牛羊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执行数
通川区	118
达川区	232
经开区	1
合 计	351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针对我省自然灾害频发的现实状况，为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3)406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预防自然灾害及应急抢险救灾所需的设施建设和物资设备购置，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设施修复和物资材料补助，灾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和应急调运饲草料补助等。采取特定补助方式分配。

2018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351 万元。

绩效目标: 预防农业灾害，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加快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灾害之年农业不减产、农民不减收。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执行数
通川区	442
达川区	378
经开区	2
合 计	822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保护利用工程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决策部署，有效控制和减少农业灾害事故，提升农业重大灾害的检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省级设立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防治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8 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822 万元。

绩效目标:改善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条件，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确保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畜、水)投入品等质量安全。

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执行数
通川区	54
达川区	210
经开区	13
合 计	277

关于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说明

按照中央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部署要求，加快推动畜牧生产方式、畜产品加工及流通方式结构转变，中央设立基层动物防疫补助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强制扑杀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应急动物防疫补助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严格按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 608号)、《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4) 5号)等办法进行管理。

2018 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执行数为 277 万元。

绩效目标: 强化动物疫病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执行数
通川区	330
达川区	1588
经开区	40
合 计	1958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精神,财政厅经与林业厅充分沟通协商,将用于支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的相关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设立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8号),主要用于天保工程、退耕还林、森林防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绿化等。该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8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执行数为1958万元。

绩效目标: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林业职工实现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坡耕地继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常年管护森林资源2.6亿亩,加快生态脆弱地区综合修复治理,大力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加强森林火灾、病虫害防治等防灾减灾工作。使全省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质量显著提升。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545
达川区	451
经开区	25
合 计	1021

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说明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数为1021万元。

水利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87
达川区	278
经开区	
合 计	365

关于水利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各县（市、区）搞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并根据各地水利基础设施的现状，设立水利建设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 年水利建设资金执行数 365 万元

茶叶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达川区	10
经开区	
合 计	10

关于茶叶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富硒茶叶建设，大力培育茶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发展。根据《达州市农业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达州市富硒茶产业“双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农业【2017】110号）文件，设立茶叶产业发展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年茶叶产业发展资金执行数10万元。

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33
达川区	111
经开区	2
合 计	146

关于蔬菜基地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全市蔬菜产业发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菜篮子，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根据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百亿蔬菜”产业工程复验情况的通报》，设立蔬菜基地建设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执行数146万元。

农村道路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367
达川区	742
经开区	
合 计	1109

关于农村道路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各县（市、区）搞好农村道路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并根据各地农村道路建设的现状，设立农村道路建设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 年农村道路资金执行数 1109 万元。

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64
达川区	192
经开区	22
合 计	278

关于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各县（市、区）搞好“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主要内容的“四好村”创建活动，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四好村”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16】77号）文件精神，设立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年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执行数278万元。

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通川区	47
达川区	120
经开区	
合 计	167

关于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各县（市、区）搞好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脱贫奔小康，根据各地农业产业发展的现状，设立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8年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执行数167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2983
通川区	0
经开区	0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8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执行数为2983万元。

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和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10
通川区	15
经开区	0

关于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和安全监管 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5号）要求，省级财政设立质量监管专项资金。2015年5月，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质监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全省质监系统提升质量检测能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以及质量监督应急处突等方面，我市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018年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和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执行数为25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主要用于保障2018年度全市质量监管、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质检发展方面。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 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20
通川区	46
经开区	30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环保系统装备能力建设，提高环保监测执法监管水平，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物联网建设与应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总量减排监管等运行保障；环境监管设施运行保障；环境管理支撑平台运行保障等。专项资金根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有关规划，采取据实据效的方式进行分配，支持环保部门提高装备能力，保障环保监管设施正常运行。

2018 年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96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环境监测系统运维和能力建设，涵盖大气、水、重点污染源等方面。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22027
通川区	216
经开区	0

关于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应筹集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在内的建设资金，扶持、促进公路建设。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达州交通发展实际，2018年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改善提升等专项工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2018年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为22243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交通重大项目，支持我市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83
通川区	50
经开区	

关于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号)规定,省级筹集资金,对市(州)、县(市、区)进行帮助。

2018年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执行数为133万元。

绩效目标: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10595
通川区	5618
经开区	0

关于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际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一）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二）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三）普通国省道灾毁重建项目；（四）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五）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六）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七）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八）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九）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十）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18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执行数为16213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改善提升、路网改善等一般公路及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0
通川区	0
经开区	280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重点推进特色专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及特色基地建设、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以及推进省级“园保贷”融资增信试点等工作。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园保贷”融资风险分担、项目专项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8年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执行数为280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增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群发展。

村道公路维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0
通川区	20
经开区	

关于村道公路维修改造资金的说明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是指省、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因未纳入交通建设规划,但对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又有重大影响的、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毁损的农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的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

各县(市、区)财力水平和农村公路里程等因素,分配下达到相关县(市、区)用于所辖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

2018年村道公路维修改造资金执行数为20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步伐。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执行数
达川区	32307
通川区	14670
经开区	5517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的精神，由原廉租住房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由地方统筹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2017年，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14号），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7〕19号），我市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执行数为52494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省委、省政府20件民生大事，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